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城市审计局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周口供水配套工程项城供水管工程 PPP 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通过政府采购选定符合条件的造价咨询公司
为南水北调受水区周口供水配套工程项城供水管道工程 PPP 项目

2、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咨询人委任 为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本合同酬金为 基本费为审计金额的 0.9‰ (费率), 审减效益费为审减金额的 1.49% (费率) 但最高不能超过 69.65 万元。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开始实施, 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26 年 7 月 30 日

2006 年 7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人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

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和河南省、周口市有关工程造价和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政策、法规、计价办法、规定等。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结算审核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14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20%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合同金额：基本费为审计金额的 0.9‰（费率），审减效益费为审减金额的 1.49%（费率） 但最高不能超过 69.65 万元；

(1)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支付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无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 额外服务酬金：无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韩卫华 13839494059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张雷 0371-67112255

致：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城市审计局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周口供水配套工程项城供水管道工程PPP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项目（项财政商采购-2026-36）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6965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